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调整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将公司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纳入激励范围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有助于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和健康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进行调整，并同意将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、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：

邓黄君、孟焰、张建平

2020年3月30日